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ii) 委任執行董事及  
新增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及 (iv) 補充資料  
之公告

#### 中期業績摘要

於半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 630,613,000 港元，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 3,676,000 港元。

####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13 港元，合共約 20,995,000 港元。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委任執行董事及新增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張一帆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張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於同日生效。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630,613</b>	684,688	<b>371,635</b>	372,917
銷售成本		<b>(551,291)</b>	(608,843)	<b>(326,461)</b>	(331,714)
毛利		<b>79,322</b>	75,845	<b>45,174</b>	41,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938</b>	1,082	<b>755</b>	(4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2,171)</b>	(41,398)	<b>(23,966)</b>	(21,0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5,456)</b>	(40,378)	<b>(18,736)</b>	(20,277)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b>—</b>	9,080	<b>—</b>	9,080
經營溢利		<b>2,633</b>	4,231	<b>3,227</b>	8,490
財務收入	4	<b>3,747</b>	1,351	<b>1,874</b>	624
財務費用	4	<b>(19)</b>	(95)	<b>(8)</b>	(3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	<b>—</b>	11,283	<b>—</b>	10,5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361</b>	16,770	<b>5,093</b>	19,604
所得稅支出	5	<b>(2,685)</b>	(1,678)	<b>(1,577)</b>	(1,0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b>3,676</b>	15,092	<b>3,516</b>	18,589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b>—</b>	1,135	<b>—</b>	(780)
期內溢利		<b>3,676</b>	16,227	<b>3,516</b>	17,80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期內溢利(港仙)	<u>0.26</u>	<u>1.21</u>	<u>0.23</u>	<u>1.32</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仙)	<u>0.26</u>	<u>1.12</u>	<u>0.23</u>	<u>1.38</u>
攤薄				
— 期內溢利(港仙)	<u>0.25</u>	<u>1.21</u>	<u>0.22</u>	<u>1.32</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仙)	<u>0.25</u>	<u>1.12</u>	<u>0.22</u>	<u>1.38</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676</u>	<u>16,227</u>	<u>3,516</u>	<u>17,80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04	562	322	150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損益之匯兌差額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3,545</u>	<u>—</u>	<u>9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204</u>	<u>(28,182)</u>	<u>322</u>	<u>(31,20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80</u></u>	<u><u>(11,955)</u></u>	<u><u>3,838</u></u>	<u><u>(13,39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11	6,373
無形資產	10	619,818	373,692
應收票據	11	—	4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3	1,710
		<u>629,912</u>	<u>427,3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93	2,120
應收票據	11	46,301	46,6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5,404	6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16	572,500
		<u>727,314</u>	<u>687,927</u>
<b>資產總額</b>		<u><u>1,357,226</u></u>	<u><u>1,115,285</u></u>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5	16,150	13,459
儲備	15	<u>1,040,262</u>	<u>979,073</u>
<b>權益總額</b>		<b><u>1,056,412</u></b>	<b><u>992,532</u></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400	2,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8,162	114,22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4	16,306	—
所得稅負債		<u>7,952</u>	<u>5,093</u>
		<u>243,820</u>	<u>121,91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4	56,147	—
遞延稅項負債		399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48</u>	<u>398</u>
		<u>56,994</u>	<u>836</u>
<b>負債總額</b>		<b><u>300,814</u></b>	<b><u>122,753</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1,357,226</u></b>	<b><u>1,115,285</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483,494</u></b>	<b><u>566,010</u></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u>1,113,406</u></b>	<b><u>993,368</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60,188	973,647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16,227	16,227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62	562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損益之匯兌差額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3,5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8,182)	(28,18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1,955)	(11,9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948,233</u>	<u>961,692</u>
<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b>	<u>13,459</u>	<u>979,073</u>	<u>992,532</u>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3,676	3,676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04	20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04	20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3,880	3,88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5)	<u>2,691</u>	<u>57,309</u>	<u>60,000</u>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b>	<u>16,150</u>	<u>1,040,262</u>	<u>1,056,41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2,616	(14,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0)	(4,192)
收購附屬公司	(129,680)	—
收取應收票據	46,644	—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38,419
其他	3,106	4,361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2,400)	38,588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200)	(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40,984)	22,57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556,25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16	578,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其他定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531,516	226,474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45,115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16	571,589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抵押作為貿易 融資之擔保	—	3,646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	—	3,590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16	578,825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除(i)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法及(ii)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i)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該等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分配額在負債與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ii)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微費*  
— 詮釋第21號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622,093	680,002	365,786	371,693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4,944	4,686	2,273	1,224
諮詢費用收入	3,576	—	3,576	—
	<u>630,613</u>	<u>684,688</u>	<u>371,635</u>	<u>372,917</u>

####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及採礦諮詢。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由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而產生收入。採礦諮詢經營分類由諮詢服務及估值服務所收取之諮詢費用收入而產生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借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627,037</u>	<u>3,576</u>	<u>630,613</u>
分類業績	<u>14,609</u>	<u>216</u>	14,825
財務收入			3,747
財務費用			(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2,1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61
所得稅支出			<u>(2,685)</u>
期內溢利			<u>3,676</u>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1,937	514	2,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19</u>
			<u>2,470</u>
折舊：			
分類資產	1,497	77	1,5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434</u>
			<u>2,0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684,688</u>	<u>—</u>	<u>684,688</u>
分類業績	<u>11,870</u>	<u>11,283</u>	23,153
財務收入			1,351
財務費用			(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7,6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0
所得稅支出			<u>(1,67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5,092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7)			<u>1,135</u>
期內溢利			<u>16,227</u>
資本開支：			
分類資產	1,048	—	1,0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2,168</u>
			<u>3,216</u>
折舊：			
分類資產	1,689	—	1,6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557</u>
			<u>2,246</u>

於申報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分類資產	505,294	271,026	776,320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46,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16
企業及其他			3,089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b>1,357,226</b>
			<hr/> <hr/>
	高科技 產品分銷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分類資產	447,146	447,146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9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企業及其他		3,412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1,115,285	
		<hr/> <hr/>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之目的地、採礦諮詢分類之諮詢服務所在地，以及品牌食品分類(終止經營業務)提供服務之所在地而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香港	—	—	—	—	52,322	52,322
中國內地	620,185	—	620,185	667,469	—	667,469
亞洲 — 其他	10,428	—	10,428	17,219	—	17,219
收入總額	<u>630,613</u>	<u>—</u>	<u>630,613</u>	<u>684,688</u>	<u>52,322</u>	<u>737,010</u>

###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申報期末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29,161	381,399
中國內地	190	181
亞洲 — 其他	561	195
	<u>629,912</u>	<u>381,77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73,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729,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05	990	1,203	624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468	—	234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扣金額之利息	874	—	437	—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	361	—	—
	<u>3,747</u>	<u>1,351</u>	<u>1,874</u>	<u>624</u>
<b>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利息	<u>19</u>	<u>95</u>	<u>8</u>	<u>31</u>

##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577	1,394	1,551	76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08	260	26	225
遞延稅項	<u>—</u>	<u>24</u>	<u>—</u>	<u>24</u>
	<u>2,685</u>	<u>1,678</u>	<u>1,577</u>	<u>1,015</u>

## 6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100%優先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高龍後，高龍之業績自此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高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佔收入及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2,032	172,027
支出	<u>(270,354)</u>	<u>(162,691)</u>
除稅前溢利	11,678	9,336
所得稅支出	(374)	1,230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u>(45)</u>
期內溢利	11,283	10,521
其他全面收益	<u>3,545</u>	<u>9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4,828</u></u>	<u><u>11,459</u></u>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穎策集團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穎策集團後，穎策集團之業績自此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322	26,175
支出	(50,189)	(26,509)
財務費用	(998)	(446)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5	(780)
所得稅支出	—	—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1,135</u>	<u>(780)</u>

穎策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2,125)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2,068
	<hr/>
現金流出淨額	<u>(57)</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之普通股 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135	(78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8)	1,345,938,948	1,345,938,948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9</u>	<u>(0.06)</u>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7)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3,676</u>	<u>—</u>	<u>3,676</u>	<u>15,092</u>	<u>1,135</u>	<u>16,22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35,625,047</u>	<u>1,435,625,047</u>	<u>1,435,625,047</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6</u>	<u>—</u>	<u>0.26</u>	<u>1.12</u>	<u>0.09</u>	<u>1.2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7)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3,516</u>	<u>—</u>	<u>3,516</u>	<u>18,589</u>	<u>(780)</u>	<u>17,80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524,336,296</u>	<u>1,524,336,296</u>	<u>1,524,336,296</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23</u>	<u>—</u>	<u>0.23</u>	<u>1.38</u>	<u>(0.06)</u>	<u>1.3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之影響。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虧損)已作調整以撇除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利息開支(如有)。

## 9 股息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合共約20,995,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此之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73	373,692	380,065
添置	2,470	—	2,4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1,807	246,126	247,933
出售	(128)	—	(128)
折舊	(2,008)	—	(2,008)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11</u>	<u>619,818</u>	<u>628,32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617	373,692	382,309
添置	3,216	—	3,216
出售	(1,727)	—	(1,727)
折舊	(2,246)	—	(2,246)
匯兌調整	(37)	—	(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823</u>	<u>373,692</u>	<u>381,515</u>

##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46,301	92,227
減：非流動部分	—	45,583
流動部分	<u>46,301</u>	<u>46,644</u>

應收票據46,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227,000港元)指買方黃進先生就該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

應收票據由高龍作出擔保，並以抵押股份(即所有現時及將來全面參與及有投票權之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佔高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作抵押。該等應收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分別須於該等應收票據之第一及第二週年當日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917	64,550
預付款項	5,170	1,063
租金按金 — 流動部分	662	830
其他應收款項	5,655	220
	<u>145,404</u>	<u>66,663</u>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一般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於申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11,461	44,662
91日至180日	14,270	3,858
181日至270日	5,344	12,970
271日至365日	1,908	2,923
超過365日	934	137
	<u>133,917</u>	<u>64,550</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702	62,985
營運開支之應計項目	38,979	32,062
預收款項	19,438	12,097
其他應付款項	8,043	7,080
	<u>218,162</u>	<u>114,2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48,654	58,275
91日至180日	1,059	2,273
181日至270日	796	237
271日至365日	—	627
超過365日	1,193	1,573
	<u>151,702</u>	<u>62,985</u>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 Million La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告附註 16)之部份清償。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屆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 0.2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 240,000,000 股股份。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即本金額之 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會即時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

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就會計而言分為兩個部份，即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該等部份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56,147	16,306	72,45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6,147</u>	<u>16,306</u>	<u>72,453</u>

## 15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094,029	(114,956)	992,532
期內溢利	—	—	3,676	3,67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04	—	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4	3,676	3,88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2,691	57,309	—	6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150</u>	<u>1,151,542</u>	<u>(111,280)</u>	<u>1,056,41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每股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告附註16)之部份清償，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2,294	(162,106)	973,647
期內溢利	—	—	16,227	16,227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62	—	562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損益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	3,5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182)	16,227	(11,9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459</u>	<u>1,094,112</u>	<u>(145,879)</u>	<u>961,692</u>

##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借款(「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總額為272,453,000港元，包括現金1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Dragon 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允值及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暫定公允值及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9)
所得稅負債	(314)
	<hr/>
	26,327
暫定商譽	246,126
	<hr/>
	272,45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附註15)	60,000
兌換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4)	72,453
	<hr/>
	272,453
	<hr/> <hr/>

收購 Dragon 集團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20)
	<hr/>
收購 Dragon 集團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29,680)
	<hr/> <hr/>

由於於報告期末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只能以暫定值釐定，故期內收購 Dragon 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現正取得獨立估值以評估公允值，並於首次會計程序完成時可予調整。

自收購後，Dragon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向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 3,576,000 港元及 216,000 港元。

倘合併在本期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 640,948,000 港元及 8,694,000 港元。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公告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 IRG Exploration & Mining Inc. (「IRG」) 之顧問費收入 (附註)	<u>485</u>	<u>—</u>

附註：

本集團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為 IRG 董事。該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IRG	(i)	4,929	—
其他應收款項			
— IRG	(i)	2,691	—
— 地球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地球資源」)	(ii)	<u>957</u>	<u>—</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該等相似信貸條款償還。陳式立先生承諾賠償本集團可能自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虧損。
- (ii) 本集團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於 Earth Resources 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可能自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虧損。該款項為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上文(a)項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18 比較數字

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附註7)。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30,61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3,676,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之約684,688,000港元及約16,227,000港元減少7.9%及減少77.3%。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包括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約627,0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84,688,000港元減少8.4%，及採礦諮詢分部之收入約3,576,000港元(即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收購完成日期後錄得之收購後收入)。

自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其於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合營企業及品牌食品分部後，概無於該等分部錄得業績。此外，半年期間之溢利淨額顯著減少亦由於本集團就出售於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40%合營企業於去年同期確認一次性收益約9,080,000港元。

於半年期間，營運開支佔本集團收入之12%，與去年同期相近。本集團於半年期間之營運開支約為77,6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1,776,000港元減少5.1%。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連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與半年期間內之收入減少一致)。

半年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6港仙，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1.12港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654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737港元減少0.083港元。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Land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60,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 14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Dragon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諮詢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其盈利能力可予改善，並受惠於 Dragon 集團之高增長前景。Dragon 集團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收購 Dragon 集團後，Dragon 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Dragon 集團之全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 25 年。本集團擁有逾 235 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 25 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持續發掘潛在 SMT、半導體及軟件供應商及夥伴，務求補足其與主要供應商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富士」）之合作，以為電子製造業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於半年期間，美亞科技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627,03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684,688,000 港元減少 8.4%。收入減少之原因為周邊設備（非貼片）之銷售放緩及主要軟件項目部署一再延後。然而，第二季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季度大幅增長 149%。增加乃主要由於上一季度之延後銷售獲達致，以及贏得新客戶及生產線銷售總額之增加所致。此分部於半年期間錄得機器直接銷售額約 585,527,000 港元、軟件銷售額約 490,000 港元、零部件銷售額約 36,076,000 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 4,944,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機器直接銷售額約 644,647,000 港元、軟件銷售額約 3,452,000 港元、零部件銷售額約 31,903,000 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 4,686,000 港元。

儘管半年期間之收入減少，此分部於半年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2.5%，較去年同期之11.1%增加1.4%。毛利率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日圓疲弱所致。於半年期間，此分部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12,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7%。

## 採礦諮詢分部

Drago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並由資深專家管理，旨在提供高增長前景。高級管理團隊之成員於不同國際採礦諮詢及採礦公司擁有最少10年經驗。Dragon集團於業界擁有具競爭力之優勢，乃由於加入採礦諮詢業務之極高門檻及此業務涉及高度專門專業性質。於半年期間，Dragon集團擁有多個位於哈薩克、印尼及其他亞洲採礦國家的項目。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購後收入及溢利淨額約3,57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Dragon集團主要由在採礦業提供諮詢服務及估值服務而產生收入，位於印尼、哈薩克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項目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之64%、35%及1%。

## 項目最新進展

### 印尼 — 銅金礦項目

就印尼之項目活動而言，除有關銅金多金屬礦項目(「銅金礦項目」)之實驗室操作、加工廠房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外，Dragon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亦就銅金礦項目提供鑽探服務。然而，此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受印度當地天氣情況影響，例如當地旱季嚴重影響礦場供水以致鑽探工序延後。Dragon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礦場一旦有穩定供水，將盡快重開鑽探工序。

### 哈薩克 — 哈薩克金礦項目及鎢項目

於半年期間，Dragon集團專注於其於中亞洲之業務發展，特別是哈薩克。Dragon集團向哈薩克之金礦提供服務，更開展鑽探鎢之技術諮詢項目(「鎢項目」)。

就位於哈薩克之金礦項目(「哈薩克金礦項目」)而言，Dragon集團提供管理經營、技術諮詢、行銷及其他有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其客戶之管理層已近乎完成內部重組及其董事會決定於今年冬季進行鑽探。Dragon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哈薩克金礦項目所貢獻之收入於未來數個月將會有所增加。

至於鎢項目，Dragon集團向此客戶提供地底採樣、鑽探、數據數碼化、倒模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鎢項目之進程暢順，並已完成地底採樣及數據數碼化工作。鑽探已完成40%及倒模工序已開展。Dragon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整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

於半年期間，Dragon集團向此地區之客戶提供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來自此地區之收入佔Dragon集團總收入之1%。

## **展望**

### **整體摘要**

本集團對新業務之雄厚實力充滿信心，預期Dragon集團將持續從採礦諮詢業務中獲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之公司及行業，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有效管理、調動及運用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需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由於較低檔次之智能手機銷情強勁，手機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將持續增長。市場對廉價智能手機供應商明顯有利。此趨勢越見明顯，尤其是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大部份中國智能手機頂級供應商之銷量及市場份額增加。我們之客戶預期可受惠於需求增加，並計劃進一步提高產量以應付新訂單。另一方面，本年度的秋季消費電子「旺季」已過，年終前景受普遍經濟憂慮影響。新產品之增長緩和此不明朗因素 — 穿戴式產品、物聯網、汽車電子、不斷優化之智能手機、蘋果、三星及其他供應商推出新產品，以及個人電腦需求之預期和緩回升及工業電子穩定增長等將繼續推動更先進新產品之需求。在此前景下，我們將透過提升美亞科技之ERP

管理系統及整體營運效率，繼續擴展及提升我們之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改善客戶及夥伴之滿意度。同時，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對Dragon集團於中亞地區之業務發展感到樂觀。有賴我們資深專家之努力，Dragon集團於一年內成功在哈薩克建立其品牌，並獲得正面市場反饋。本集團有信心Dragon集團能抓緊亞洲中部國家之發展機遇及於不久將來就達致客戶群及盈利能力之高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緊隨東南亞採礦市場之步伐，並繼續積極發掘新商機。我們正在洽商之印尼之新項目很有機會為Dragon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31,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0.001，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03。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嘗試透過(i)配對其應付購貨款項與其應收銷售款項，及(ii)維持充裕外幣現金結餘以支付應付外幣款項，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嚴密監察美元及日圓之匯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波動帶來之外幣匯兌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了263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0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6,5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71,000港元)。

## 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承擔之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0,017	7,45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214	3,921
	<u>13,231</u>	<u>11,375</u>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a)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
Million Land Limited (附註 c)	實益擁有人	269,058,296	240,000,000	509,058,296	31.52%
陳式立 (附註 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9,058,296	240,000,000	509,058,296	31.52%

#### 本公司其他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	—	6.57%

附註：

- 由作為該交易之部份代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相關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按初步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將產生240,000,000股兌換股份。
-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14,997,244股普通股而非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受陳式立先生控制52%之公司Million Land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其於Million Land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下文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詳情之變動：

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不再擔任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合共約20,995,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委任執行董事及新增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張一帆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張女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張女士，33歲，完成上海水產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丁屹先生之妻子。

張女士之任期為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參與重選。張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彼亦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張女士之酬金經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丁屹先生實益擁有之402,445,296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概無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盟董事會。

###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得悉債權人已提出針對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丁屹先生之民事索償，金額為33,350,000美元，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92%權益。本公司獲丁先生進一步告知，擱置有關仲裁之法律程序之申請已代表其作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此乃丁先生之個人事宜，而概無本集團成員擁有有關該債務任何財務或其他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屬穩健，而上述針對丁先生之民事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一帆女士(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